永修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户口类别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人员类别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救助类型 | □急难型临时救助 □支出型临时救助 □特别救助 |
| 家庭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原因 | 申请人签名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调查意见 | 经调查，该同志家庭因 原因，导致生活困难，其申请所反映的情况属实，建议给予临时救助。 调查人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同志反映的家庭困难情况属实，建议给予临时救助。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| 经审批同意，给予该同志临时救助金 元。（大写人民币： 万 仟 佰 拾 元）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主管领导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户口类别为城镇或农村，人员类别为特困供养、低保、支出型困难家庭或其他等；

2.申请所需材料复印件附后，主要包括：申请书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困难原因证明、事故证明、灾害损失证明、疾病证明、医疗费用凭证等。